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
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并代为建造新厂房
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并代为建造新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受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委托，在其拥有的位于奉贤区西渡镇奉浦开发区环城东路土地上代为建造新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同时，以代为建造新厂房的建设资金出资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南桥路865号、868号及沪杭公路1号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相关关联交易标的金额额度为17,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4月13日及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诸多因素影响，标的资产1和标的资产2的情况均有所变化，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并代为建造新厂房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标的资产2增加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等内容并将相关关联交易标的金额额度由17,000万元人民币提高

至约 19,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过户、交割、税务等事项。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7 月 3 日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两项关联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为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代建厂房项目（标的资产 1）竣工决算的实际支出金额为 18,902.70 万元，已经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鼎一业（2013）354 号文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2、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购入的标的资产 2：

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17,000 万元；

2)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2,100 万元；

合计：19,100 万元。

3、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100 万元。相关权证过户均已办理完毕，涉及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